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表决结果：通过。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表决结果：通过。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张国峰先生、付海波先生、高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田新甲先生、喻久旺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后离任。任职期间田新甲先生、喻久旺先生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肯定和感谢。

表决结果：通过。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王述前女士、杨元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述前女士、杨元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元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拟任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候选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

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独立董事黄圻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后离任，离任后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黄圻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职，在公司经营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的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项目等方面发表了专业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圻先生的贡献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通过。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117）。

表决结果：通过。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国峰先生简历

张国峰，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本公司工艺组组长、产品研发设计师、技术研发部经理、技术副总监；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经核查，张国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由于其于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属于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国峰先生曾经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张国峰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38号），给予张国峰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张国峰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张国峰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查询，张国峰先生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付海波先生简历

付海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管理学士，于2006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北方事业部成本部经理、华北区域成本部负责人、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经核查，付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查询，付海波先生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高菲女士简历

高菲，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营销总监助理；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营销副总监；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21年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优秀职业经理人；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

高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查询，高菲女士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述前女士简历

王述前，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于1988年获得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并于1997年获得英国政府志奋领奖学金在英国坎特伯雷大学获得国际经济法硕士。王述前律师已执业30余年，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投资和兼并收购以及其他公司业务领域有着丰富执业经验，并常年担任多家外商投资企业、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述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查询，王述前女士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杨元科先生简历

杨元科，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现就职于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拥有注册税务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资产评估师及法律从业资格。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询，杨元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查询，杨元科先生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